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主 持 人：潘犀靈研發長

記錄：林芬

委 員：理學院主管代表：陳國璋主任、王道維主任
工學院主管代表：賴志煌主任、林則孟主任
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：葉宗洸主任、邱信程主任
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：徐瑞洲所長、焦傳金所長
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：李端興所長、王立康所長
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：林淑蓉所長、劉承慧主任
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：林福仁所長、劉瑞華主任
共教會主管代表：楊叔卿所長
研究中心主任：白寶實主任、謝光前主任

討論事項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置案

決 議：全票通過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置案

註：

- 1.研發處於 103(本)年 4 月 23 日發出通訊投票通知(詳見附件)，請研發會議委員若有意見於本年 4 月 25 日中午前提出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同意。
- 2.經統計於截止期限內共有 3 位研發會議委員回覆(皆為同意)，未回覆者 15 位(視為同意)。
- 3.投票結果：全票通過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置案。

監票人：綜企組林芬組長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通知

主旨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置案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與台積電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，整合相關研究資源，本校積極與台積電洽談成立產學功能性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事宜，但來不及在最近一次(4/11)的研發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- 二、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產學聯合研究中心的設置在送行政會議核備前，須先經過研發會議及校務會報通過。因本校最近一次校務會報將於 4/29 召開，且 102 學年度最後一次之行政會議將於 5/6 召開，若來不及於本次行政會議中提案，必須等到下一個學期(10 月份)的行政會議才能提案，惟恐影響台積電與本校雙方間合作之進行，故擬用通訊投票方式為之，貴委員若有意見，請於 4/25(五)中午前提出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同意。時間十分匆促，敬請 見諒！
- 三、檢附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(通訊投票)提案單」、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、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書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
研發處 敬啟

103.4.23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(通訊投票)

投票單

同意

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置案

不同意

研發處

103.4.23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(通訊投票)提案單

提案人：鄭克勇院長

單位：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籌備處

聯絡電話：42896

主旨：設置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發中心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案，提請 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

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，企業(法人)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，期間至少 5 年。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。

二、檢附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、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立規劃書如附件。

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推動本校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台積電」)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，整合相關研究資源，成立產學功能性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就台積電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，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，成立研究團隊，擴大與強化和台積電的合作關係。
 - (二) 透過台積電及本校教授之協商，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，並由台積電提供必要經費、技術、設備等協助，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，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。
 - (三)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。
- 四、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、兼任研究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。
- 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，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台積電協商後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台積電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。
- 六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台積電及中心主任就國內、外學者專家及聯發科技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七、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，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、成果及財務簡報，接受評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、行政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書

一、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：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台積電」)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和前瞻製程技術開發，已是全世界技術領先之公司。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推動本校與台積電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，故整合相關研究資源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立產學功能性「台積電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。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台積電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，以研發先進技術，協助台積電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，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，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，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。

二、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：

- (一) 成立研究團隊：就台積電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，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，成立研究團隊，擴大與強化和台積電的合作關係。
- (二)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：透過台積電及本校教授之協商，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，並由台積電提供必要經費、技術、設備等協助，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，使台積電繼續扮演國際技術領導者。
- (三)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。

三、組織、運作與管理方式

- (一)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、兼任研究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。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，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台積電協商後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台積電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。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，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，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。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台積電及中心主任就國內、外學者專家及台積電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(三) 本中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，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、成果及財務簡報，接受評鑑。

四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

(一) 台積電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，於本中心設立後 5 年內，每年將由台積電及/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合計至少新台幣壹千伍佰萬（15,000,000 萬）元之經費補助，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。

(二) 實際研究計畫由台積電指派之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。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，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。

五、空間規劃

本中心之運作空間位於台達館 590 室。

六、近中長程規劃

(一) 近期：整合台積電與本校相關教授之合作計畫，進行前端製程技術與先進材料及元件開發之相關研究，並培育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。

(二) 中期：強化台積電與本校相關教授之合作關係，強化各相關研究領域之技術整合，協助本校相關研究與技術之發展，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。

(三) 長期：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，與台積電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，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。

七、預期具體績效：

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、專利申請與佈局、技術移轉、教育培訓、研討會與專題演講、學生參與競賽、學生實習、畢業之博碩士生、顧問諮詢等。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台積電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，研發成果能協助台積電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。

八、中心之成立

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。

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原則通過

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訂定。
- 二、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企業(法人)發展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於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各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。
- 三、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，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。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，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。
- 四、設置要件與審查程序
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，經相關單位發起，提出「設立規劃書」與「設置要點」，經以下審查程序通過後成立。
 - (一)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，企業(法人)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，期間至少5年。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。
 - (二)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，企業(法人)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，期間至少3年。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。
 - (三)設置校級或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有特殊情形時，得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。
- 五、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、近中長程規劃、成立之必要性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- 六、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，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、成果及財務簡報，接受評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